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新聘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建国、薛峰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